# 2022年普通高招报名工作相关事宜问答

### 来源:河南招生考试信息网   加入时间：2021年11月05日    点击数： 5082

**问：河南省2022年普通高招网上报名时间？**  
　　答：河南省2022年普通高招网上报名开始时间为2021年11月10日9:00；艺术类截止时间为11月15日17:00，非艺术类截止时间为11月25日17:00。  
  
　　**问：河南省2022年普通高招报名对象有哪些？**  
　　答：所有参加2022年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以及提前单独招生（含保送生，强基计划，少年班，高水平艺术团、运动队，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单招，高职单招，职教师资单招，盲聋哑残疾生单招等）的考生，均须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全省统一组织的报名。  
  
　　**问：哪些人员可以申请报名？**  
　　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身体状况符合相关要求的人员，可以申请报名。  
  
　　**问：哪些人员不得报名？**  
　　答：1.具有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校在校生，或已被普通高校录取并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  
  
　　2.高级中等教育学校非应届毕业的在校生（经核准的少年班等考生除外）；  
  
　　3.在高级中等教育阶段非应届毕业年份以弄虚作假手段报名并违规参加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包括全国统考、省级统考和高校单独组织的招生考试，以下简称“高考”）的应届毕业生；

　　4.因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被给予暂停参加高考处理且在停考期内的人员；

　　5.因触犯刑法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  
  
　　**问：报名方式是如何安排的？**  
　　答：我省普通高校招生报名实行网上报名与现场确认相结合的办法，包括网上信息采集、现场信息采集与确认、符合政策的资格条件申报、签订考生诚信承诺书和疫情防控承诺书、资格审核等报名环节。考生须按要求完成信息采集和确认并通过审核，高考报名才能有效。  
  
　　**问：网上报名的入口在哪里？**  
　　答：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须按规定的时间登录河南省招生办公室网站（www.heao.gov.cn），进入“河南省普通高校招生考生服务平台”，认真阅读报名要求、考生诚信承诺书和疫情防控承诺书，按要求如实填写基本信息，并对所填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问：现场信息采集及确认是如何安排的？**  
　　答：网上报名后，考生须向学校或报名点交验报名所需证件，审核通过后，现场照相、采集指纹和身份证信息（信息采集办法按照有关文件执行），具体由各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自行安排。信息采集完成后，考生应认真核对报名登记表上的所有信息，确认无误后本人签字确认，不得由他人代签。  
  
　　**问：报名点是如何设置的？**  
　　答：报名工作原则上以县（市、区）为单位组织实施，报名点由县级招生考试机构负责设置，省辖市招生考试机构也可根据实际需要统筹安排。  
  
　　学校报名点只接受具有本校正式学籍的应届毕业生报名，不得接受其他考生报名；直属报名点一般应设在市或县级招生考试机构服务大厅，负责当地户籍的往届生等社会考生的报名。  
  
　　**问：应该去哪里报名？报名时提供何种手续？**  
　　答：（一）我省户籍的普通高中应届毕业生由学校统一组织在学籍所在地报名。由于借读等原因造成就读学校与学籍所在学校不一致的，须在学籍所在学校报名。  
  
　　报名手续：考生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户口簿。  
  
　　（二）我省户籍的中等职业学校（含普通中专、职业高中、职业中专、成人中专、技工学校)应届毕业生，须在学籍所在学校或学籍所在地招生考试机构直属报名点报名。  
  
　　报名手续：考生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户口簿，考生所在学校统一提供的经学籍主管部门审核盖章的学籍证明**。**  
  
　　（三）我省户籍的往届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毕业生，以及其他同等学力的社会考生（含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企业员工、基层农技人员、村“两委”干部等群体），在户籍所在地招生考试机构直属报名点报名。  
  
　　报名手续：考生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学历证明（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或同等学力证明）。  
  
　　（四）户籍在我省，但在外省就读、学籍在外省的应届毕业生，如在我省报考，须在户籍所在地招生考试机构直属报名点报名。  
  
　　报名手续：考生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就读学校所在地学籍管理部门出具的学籍证明和档案资料等。  
  
　　（五）符合《河南省关于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当地参加升学考试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2〕180号）规定条件，在我省就业的外省户籍人员的子女参加高考报名的，父母一方须有合法职业和稳定住所，考生须是普通高中或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生，并具有当地学校正式学籍，随学籍所在学校参加报名。考生不得在“流入”和“流出”两地同时参加高考报名。  
  
　　报名手续：考生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户口簿，以及父母双方身份证、户口簿、父母一方在报名所在地的居住证。此类考生还须按要求在网上进行“资格条件申报”。  
  
　　（六）在我省就读的台湾省籍考生，随学籍所在学校报名。  
  
　　报名手续：考生须提供河南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出具的证明、考生本人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和相应的户口簿。  
  
　　（七）在河南定居并具备报名资格的外国人，在定居地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直属报名点报名。  
  
　　报名手续：考生须提供河南省公安机关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八）在我省实际就读，取得高校少年班（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东南大学、西安交通大学）、数学英才班、数学领军计划（清华大学、北京大学）招生等报考资格的非高三毕业生，凭高校核发的准考手续，在中学学籍地报名，只能报考给予资格的高校。  
  
　　报名手续：考生须提供招生院校出具的准考手续、本人身份证、户口簿。  
  
　　**问：艺术类专业有哪些类别？可以兼报吗？**  
　　答：艺术类专业省统考包括美术类、音乐类（分声乐和器乐，考生任选其一）、编导制作类、书法类、播音与主持类、表演类和舞蹈类（分艺术舞蹈和国际标准舞，考生任选其一），考生须选择其中至少一类报考。美术、音乐、编导制作、书法类之间不得兼报；在报名考试时，这四类中任意一类均可与其余艺术类兼报，其余艺术类之间也可兼报。详细规定以艺术类招生文件为准。  
  
　　**问：体育类专业有哪些类别？可以兼报吗？**  
　　答：体育类专业包括高校体育教育、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休闲体育等专业（简称“高考体育类”），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单独招生（简称“体育单招”），以及高水平运动队，要注意招生政策不同及报名办法区别，符合条件的考生可以兼报。详细规定以体育类招生文件为准。  
  
　　**问：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生可以兼报普通高招和对口招生吗？**  
　　答：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生同时符合普通高招和对口招生报名条件的，考生只能选择其一报考，不得兼报（对口招生报名文件另发）。  
  
　　**问：同时具有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双重学籍的报考时应该怎么做？**  
　　答：同时具有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双重学籍的，必须注销其中一个学籍方可报名。  
  
　　**问：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如何进行？**  
　　答：考生所在学校或单位应对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品德作出全面鉴定，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无就读学校或工作单位的考生原则上由所属的乡镇、街道办事处鉴定。鉴定内容应完整、准确地反映在考生报名登记表中。  
  
　　**问：哪些情形会被认定为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  
　　答：有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言行或参加邪教组织，情节严重的或者触犯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受到刑事处罚或治安管理处罚且情节严重、性质恶劣，尚在处罚期内的，且未能提供对错误的认识及改正错误的现实表现等证明材料的，应认定为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  
  
　　**问：哪些情形可认为不具备高中同等学力？**

　　答：对未完成九年义务教育或完成时间不满三年（截至2022年6月底）的人员，不认定为具有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同等学力。

　　**问：往年录取后不报到的考生还须提供哪些材料？**

　　答：对往年已被高校录取未报到入学的考生，考生须提供录取院校出具的未报到证明；不能提供未报到证明的，须上交录取通知书、准考证和完整的纸介质档案。

　　**问：哪些人员需要进行资格条件申报？**

　　答：网上完成报名信息采集后，符合照顾条件的考生（少数民族考生直接使用身份证中的信息，不需申报）、申报农村专项计划中的国家专项和地方专项报考资格的考生（高校专项另网申报）、“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考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考生、残疾人考生，以及经共青团中央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系统认定，获得5A级青年志愿者的，还须登录“河南省普通高校招生考生服务平台”，进入“资格条件申报”页面进行申报。

　　**问：资格条件申报时间是如何安排的？**

　　答：资格条件申报开始与截止时间与网上报名时间一致。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进行网上“资格条件申报”的考生，无法进行资格审核，将不能取得相应的资格。网上资格条件申报完成后，应按照要求向报考所在地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问：符合多项资格条件的，能否同时申报？**

　　答：同时符合多项条件的，可多项分别申报。

　　**问：政策性照顾对象资格条件申报都需要提供什么材料？**

　　答：（1）烈士子女：《革命烈士证明书》和户籍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的证明。

　　（2）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含）以上或被战区（原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立功受奖证书》、退役军人证件和户籍所在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3）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须提交退役士兵证件和户籍所在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4）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侨眷：省委统战部侨务部门出具的《河南省归侨侨眷证明信》；台湾省籍考生：省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出具的证明信、考生本人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和相应的户口簿。

　　（5）少数民族考生：考生本人的身份证及户口簿。

　　根据《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和《国家民委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变更民族成分有关规定的通知》，考生民族成分须与其父亲或者母亲的民族成份一致，若不一致，须提供地市级以上民族事务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户政部门的有关认定证明。

　　（6）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革命军人因公牺牲证明书》和户籍所在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的证明。

　　（7）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和户籍所在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的证明。

　　（8）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军人的子女，驻国家确定的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二类以上岛屿工作累计满20年的军人的子女，在国家确定的四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或者解放军总部划定的特类岛屿工作累计满10年的军人的子女，在飞或停飞不满一年或达到飞行最高年限的空勤军人的子女，从事舰艇工作满20年的军人的子女，在航天和涉核岗位工作累计满15年的军人的子女：部队师以上政治机关的证明及现役军人证件。

　　（9）退出部队现役的考生：退役军人证件。如属于“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则按第(3)项申请。

　　（10）残疾人民警察，公安烈士、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子女：省公安厅出具的证明。

　　（11）农村户口的独生子女：村委会出具的证明。

　　（12）5A级青年志愿者：经共青团中央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系统认定。

　　**问：重点高校招生专项计划需要满足什么条件？**

　　答：（1）国家专项：考生本人具有实施区域当地连续3年以上户籍，且具有户籍所在县高中连续3年学籍并实际就读，其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具有当地户籍。

　　（2）地方专项：考生本人及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户籍地在我省的农村。

　　**问：残疾人考生资格条件申报需要提供什么材料？**

　　答：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残疾人证，并在“资格条件申报”中填写残疾人证件号。

　　**问：“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考生资格条件申报如何进行？**

　　答：考生如实申报，各地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信息对接核验。

　　**问：每名考生是否均须参加普通高校招生体检？**

　　答：普通高校招生体检工作是高等学校对考生进行全面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体检结论是考生合理填报高考志愿、院校录取工作的重要依据，直接影响高校招生录取以及考生未来就业。  
  
　　所有参加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以及提前单独招生（含对口招生）的考生均须参加身体健康状况检查。未经体检的考生，高校可不予录取。体检费用标准按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问：报名考试费如何上缴？**

　　答：报名考试费每生75元。另外，报考体育教育、社会体育等专业体育术科考试费50元，报考艺术类的考生，每个艺术专业类别的专业省统考考务费100元。  
  
　　考生报名考试费统一通过考生服务平台及其管理系统网上支付上缴省招办。